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7 号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与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玖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 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第三部分“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7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程序，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 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的资产评估报告；
- 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公司”) 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
- 询问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公司上述两次估值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 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及
- 对贵公司管理层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结果判断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结论进行复核。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7 号

#### 三、鉴证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第三部分“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 北京

王璞



2024 年 4 月 25 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香生物”)、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丰投资”)、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100%的合伙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1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100%股权。同时本公司向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599,999,984.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智成科技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和浙岩投资等19名合伙人持有的七度投资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派斯菲科100%股权评估值为319,800.00万元,评估增值273,906.38万元,增值率596.8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派斯菲科87.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5,013.26万元;标的资产七度投资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39,686.74万元,考虑七度投资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剔除派斯菲科12.61%股权投资后账面净资产18.18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39,704.92万元。

##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① 对于浙景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② 对于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③ 对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具体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拥有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 ÷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计算中，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另需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 ×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 业绩奖励安排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 的要求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4,000.00 万元。
- (2) 本公司持有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4,000.00 万元，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334,718.18 万元相比，高出人民币 89,281.82 元。

###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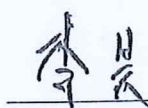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派斯菲科 100%股东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424,000.00
派斯菲科 100%股东权益考虑 2021 年 1 月 29 日(交割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评估价值	424,000.00
减：交易对价	334,718.18
差额	89,2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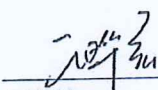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考虑 2021 年 1 月 19 日 (交割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为人民币 424,000.00 万元, 与交易对价人民币 334,718.18 万元相比高出人民币 88,981.82 万元, 未发生减值。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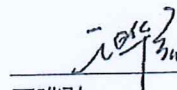
李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晔弘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晔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合并、分立、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清理整顿、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扩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 名 **张杨**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9-1-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华振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sup>年</sup>/<sub>17</sub>3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合格，  
valid for



年 月 日  
/m /d



记  
valid



年 月 日  
/m /d



1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d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d  
/y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  
/y /m







姓名 王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0-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3101920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  
Annual R

有效一年。

本



1100024109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y  
六月 /m  
五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璞

证书编号：11000241091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